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的“万企育才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应用专题培训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纵横博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人，营业收入为 3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纵横博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

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“万企育才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时代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与创新专题培训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聚谊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聚谊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2 日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/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“万企育才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项目实施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创新与研发水平提升专题培训班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武汉珞珈领军人才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（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 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190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.7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珞珈领军人才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1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“万企育才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企业精益卓越运营与智能工厂转型专题培训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启慧鼎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启慧鼎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武汉中盈智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的 “万企育才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SHJ-WHS-FW-2025-128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万企育才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中盈智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\

企业名称：武汉中盈智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的（“万企育才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第13包武汉生命健康产业全链路实战赋能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汉生命健康产业全链路实战赋能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隆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隆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的（“万企育才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第14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亿驰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.55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亿驰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